

24-N-2A34164

大荔县工业强县发展策略研究项目

合同书

甲方: 渭南市大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6日



甲方：渭南市大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渭南市大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荔县工业强县发展策略研究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大荔县工业强县发展策略研究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规程和法规政策，组织开展大荔县工业强县发展策略研究项目。

工作内容

乙方需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 外业核查举证：乙方应根据国家下发的图斑，进行详细的现场核查，并提供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核查的时间、地点、人员、核查结果及照片等。
2. 内业研判：乙方应根据外业核查结果，结合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内业研判，并形成研判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研判依据、结论及建议。
3. 图斑分析：乙方应对外业核查的数据进行详细分析，形成图斑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图斑的数量、面积、分布情况及变化趋势。
4. 数据分析：乙方应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数据来源、分析方法、分析结果及结论。
5. 调查图表制作：乙方应根据分析结果，制作详细的调查图表，图表应清晰准确地反映调查结果。
6. 资料整理与检查：乙方应对所有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和检查，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并提交资料清单。
7. 数据上图与平台审核上报：乙方应将所有数据上图，并通过平台审核上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国家下发图斑进行外业核查举证、内业研判、图斑分析、数据分析、调查图标制作、资料整理与检查、数据上图与平台审核上报等。

第二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283,000.0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整。付款方式：成果文件递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合同总额包含6%的增值税，受托方收款时必须向委托方出具服务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金额，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汇总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 2、协助乙方收集乡镇及其它部门相关数据、图件及报告资料；
- 3、协助乙方进行外业实地摸排工作；
- 4、安排专人配合项目工作；
- 5、负责组织项目的检查、验收；
- 6、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具体验收标准为【具体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包括【具体验收流程】，验收的具体指标为【具体指标】，时间节点为【时间节点】，验收机构为【验收机构】。具体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误差范围不超过 $\pm X\%$ ，数据准确度达到 $Y\%$ 以上，以及其他由甲方指定的具体量化指标。
- 3、对项目实际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确保修正后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正，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检查和新区成果确认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 5、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 6、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且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新任人员需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验，且乙方应确保项目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 7、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现定执行。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第六条 完成任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合同签订之后，双方各自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在 180 日历天内完成任务，并于[具体日期]前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文件。

2、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

第七条 提交成果

提供调研专题报告纸制版 5 套，电子版 1 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终止合同，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费用的 5%。

2、若乙方出现下列重大违约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a)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且逾期超过 60 日历天；

(b)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改正；

(c)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

(d)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另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除外，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0%追究违约责任。

4、因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其应承担负责修改，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乙方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和服务成果权属

1、服务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资料复制自留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特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下发图斑、乡镇及其它部门相关数据、图件及报告资料、调研专题报告、数据结构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保密人员”）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此外，乙方应确保所有涉及甲方资料的操作均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并且所有涉及甲方资料的设备均采用最高级别的加密技术进行保护。

4、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但自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信息接受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 **中** 年。在此期间内，除非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否则信息接受方不得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5、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1) 直接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
- (2) 间接经济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的两倍计算；
- (3) 若无法准确计算经济损失，则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赔偿金，最低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服务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并提供详细的清单和确认文件，确保甲方能够及时获得完整的成果所有权。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7、项目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删除其系统中存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数据，并确保其员工在离职时不会带走任何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或信息。

8、乙方在项目期间使用第三方工具或技术时，必须确保这些工具或技术不会侵犯甲方的成果权属

服务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成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霍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992343809

传真：

安北大街支行

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16 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864913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开户名称：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

银行帐号：3700 0217 0908 8100 151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